第六點附件四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等　筆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容許使用設施面積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觀光單位	1.露營場設置全區面積應小於1公頃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2.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3.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5限制。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無此項	
	4.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10%。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無此項	
	5.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6.如位於前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是 □否	

	7.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5%。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農業單位	1.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5限制。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無此項	
	2.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10%。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無此項	
	3.露營場劃定範圍內，露營相關設施所餘土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4.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位於農牧用地設施高度不得超過4公尺。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5.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位於林業用地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6.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5%。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是 □否	
	申請範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符合 □否	
消防單位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是 □否	
水保單位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是 □否	
原住民單位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是 □否	
建設(工務)單位	是否涉及建築	□是 □否	
環保單位	是否涉及環境保護	□是 □否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是 □否	
水利單位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否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	□是 □否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土地	□是 □否	

<table>
<tr><td rowspan="10">審查單位
會章</td><td>審查單位</td><td>承 辦 人</td><td>科長</td><td>局(處)長</td></tr>
<tr><td>觀光單位</td><td></td><td></td><td></td></tr>
<tr><td>農業單位</td><td></td><td></td><td></td></tr>
<tr><td>地政單位</td><td></td><td></td><td></td></tr>
<tr><td>消防單位</td><td></td><td></td><td></td></tr>
<tr><td>水保單位</td><td></td><td></td><td></td></tr>
<tr><td>原住民單位</td><td></td><td></td><td></td></tr>
<tr><td>建築單位</td><td></td><td></td><td></td></tr>
<tr><td>環保單位</td><td></td><td></td><td></td></tr>
<tr><td>水利單位</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綜合審查
意見</td><td colspan="3">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同意
□不符合規定：□限期補正 □退回申請
□其他：</td></tr>
<tr><td>承辦人</td><td>科長</td><td>局(處)長</td></tr>
</table>

註1：審查單位得依直轄（縣）市政府機關分工情形調整。

註2：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直轄（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